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西湖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2]第216号

武汉市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申请 G107武汉市东西湖段（高桥二路至额头湾）快速化改造提升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2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1 日。

